

# 潜江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##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潜城管许决字[2022]第 32 号

申请人(单位): 湖北捷阳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/电话: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: [REDACTED]

社会信用代码: [REDACTED]

你(单位)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申报的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行政许可事项,即申请在潜江市园林办事处东荆大道(捷阳物流园)开设三处通道口需占用城市绿地的活动(其中主路口:拆除慢车道花坛 10.5 米,移栽樟树 1 株,球类 2 株,拆除增绿带 6 米,移栽增绿带树木 5 株,模纹绿化带 31 m<sup>2</sup>,占用绿地 81 m<sup>2</sup>;次路口:拆除花坛 3.5 米,移栽花坛树木 1 株,占用绿地 12.25 m<sup>2</sup>,拆除增绿带 17.5 米,移栽树木 13 株,模纹绿化带 14 m<sup>2</sup>,占用绿地 36.25 m<sup>2</sup>;南入口拆除花坛 20 米,移栽花坛内树木 4 株,球类植物 4 株,占用绿地 70 m<sup>2</sup>,拆除增绿带 8 米,移栽增绿带树木 17 株,占用绿地 108 m<sup>2</sup>)。经审查,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,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准予行政许可:

1、同意你(单位)在潜江市园林办事处东荆大道(捷阳物流园)三处通道口处占用城市绿地的活动(其中主路口:

拆除慢车道花坛 10.5 米，移栽樟树 1 株，球类 2 株，拆除增绿带 6 米，移栽增绿带树木 5 株，模纹绿化带 31 m<sup>2</sup>，占用绿地 81 m<sup>2</sup>；次路口：拆除花坛 3.5 米，移栽花坛树木 1 株，占用绿地 12.25 m<sup>2</sup>，拆除增绿带 17.5 米，移栽树木 13 株，模纹绿化带 14 m<sup>2</sup>，占用绿地 36.25 m<sup>2</sup>；南入口拆除花坛 20 米，移栽花坛内树木 4 株，球类植物 4 株，占用绿地 70 m<sup>2</sup>，拆除增绿带 8 米，移栽增绿带树木 17 株，占用绿地 108 m<sup>2</sup>），以提交申请现场勘查内容为准。

2、施工期间，必须保障过往行人、车辆安全，保持周边路面清洁，如因政府活动需要或其它特殊活动需要，树木移栽活动需停止的，你（单位）必须无条件服从，因此带来的相关损失及法律纠纷由你（单位）自负。

3、严格服从城管工作人员的检查和验收，移栽苗木时必须  
在市园林局监督指导下，按照申请提交的内容进行。

4、你（单位）领取本意见书后，方可组织实施，其它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潜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一个月内直接向潜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申请人（或代理人）签字：朱红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行政机关存档）